「新潤青峰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 行	規	定	説 明
新潤青峰停車空間管理辦法	社區停車場管	理辨法		一、名稱修正。
				二、依新潤青峰住戶規約第二
				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修正
				名稱。
第一條	第一條			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
為健全本社區停車空間	為加強	本社區 <u>地下</u>	室停	訂定依據。
之使用與管理,維護整體秩	車場之管理	, <u>特</u> 依 <u>本社</u>	區住	二、為免掛一漏萬,明定本辦
<u>序與安全,依新潤青峰</u> 住戶	户生活規約	制定本管理	辨	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規約(以下簡稱規約) <u>第二</u>	法。			之規定。
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訂定				
<u>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u>				
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一、 <u>本條刪除</u> 。
	為嚴密車	上道門禁管#	」,維	二、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已明定
	護社區停車場	8整體秩序與	导安	於第一條,爰刪除現行條
	全。			文第二條。
	第三條			一、 <u>本條刪除</u> 。
	實施對象	、 本社區全	體住	二、本社區停車空間之使用與
	户、訪客、施	江人員(沒	4月	管理,係以使用該空間之
	員)等。			人員為基礎,而非以人員
				類型為判斷是否適用本辨
				法之依據,實施對象之規
				定無實益,爰刪除現行條
				文第三條。
第二條	第四條			

- 二、汽車停車位清潔費依照 規約所定,每月收取 500元。

汽車停車位以一台汽車 為限或<mark>重型機車</mark>二台為 限,不可同時停放汽車 和機車,重型機車出入 車道需走汽車道。

三、管委會僅提供各戶一張 E-tag 使用,爾後若有 需增購,汽機車則依該 E-tag 工本費收取壹佰 元整,機車位共 334 位,機車停車位清潔費 以每位新台幣 1200 元/ 年計,以抽籤方式停放 使用,每年舉辦一次, 區分所有權人或<mark>委託之</mark> 住戶均有資格參加,限 一戶登記一車。

由於機車停車位劃分為 公共區域,住戶可出借 但不可出租謀取利益, 出借可向借用收取清潔 費;最高不可超出管委 會所制定標準(100/ 月)。

機車停車位清潔費收 取,以有領取 E-Tag 貼 紙為主 (一戶限一 張)。

四、腳踏車位共 84 位,若 登記人戶數 超過 84 位 將以抽籤為主,腳踏車 清潔費 以每位新台幣 600 元/年計。 腳踏車出入,除了兒童 腳踏車之外,其餘腳踏 車不可由大廳(管理 室)出入。

五、施工(送貨)車輛<mark>得</mark>經申請手續由管理人員引導放行於定時、定點內進出物品,物品放妥後須駛離停車場。

- 六、非經車位所有權人同 意,請勿任意停放他人 車位,管理人員不定時 巡檢發現車輛未依規 定,得要求立即駛離本 社區。
- 七、 施工人員由車道進入停 車場內 嚴禁坐臥、用 餐、聊天、逗留,亦不 可於車輛上睡覺,經反 映或查獲即請離開,必 要時爾後管制進入。
- 八、停車位限使用於車輛停放,不得作為儲放雜物、易燃物等、工作空間或其他非停車之用途,為免肇生意外、孳生蚊蠅而維護公共空間整體。

清潔美觀,清潔管理人 員打掃時,發現違規物 品視為廢棄物處理,所 有權人不得有異議。

- 九、無故不依管理人員引導 或擅自闖入社區者,依 法報警處理。
- 十、該戶停車位已有停放一 輛汽車時、<mark>第二輛</mark>若擅 自停放他人停車位、若

經遭檢舉發現每次罰款 新台幣 3,000 元整。

十一、汽、機車請勿以車帶 未登記之車輛進出停車 場,造成鐵捲門屢壞及 外或造成捲門損壞及地 下室空間損壞、帶車之 汽、機車住戶必須負責 修繕。

第五條

- 一、車輛進出車道依指示標誌,切勿逆向行駛。
- 二、嚴禁車輛於停止狀態空轉引擎超過5分鐘以 上,影響空氣品質。
- 三、停車場內速限 15 公里/ 時以下,車輛 自進入車 道起,請減速慢行並開 啟(大)燈。
- 四、停車場內嚴禁洗車避免 地面積水,影響整潔。
- 五、停車場內請勿嬉戲玩耍,<mark>兒童</mark>禁止單獨進入。
- 六、車輛有滴漏機油情形 者,應盡速改善,並負 責環境復原。
- 七、無本社區車位,或未申 請訪客臨停停車之車 輛,一律禁止入內。

八、本停車場限高二. 一公	
尺,超出此高度者請勿	
強行進入,若因此造成	
<mark>損害</mark> 時,應由駕駛人員	
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九、車輛進出切勿跟車,如	
跟車造成設備損壞時,	
需負 <mark>照價賠償</mark> 之責。	
第六條	
機車位不得停放紅、黃牌	
之機車,每車位限停一輛機車	
或腳踏車,以不超出停車格線	
為原則。	
第七條	
一、車位使用人如有違反本	
辦法規定者, <mark>管委會得</mark>	
<mark>以書面限期改善</mark> ,仍未	
改善者,管委會得代為	
改善並停止其使用權	
利,使用人或 <mark>連帶責任</mark>	
人 並應負擔損害賠償責	
任。前項連帶責任人如	
使用人為租用人、借用	
人、受僱人者, <mark>應由所</mark>	
有人負連帶責任。	
二、車輛若違規使用或停	
放,第一次予以開單勸	
導並拍照存查,第二次	
將予以拍照公告之,第	

三次將予以拍照之並罰 款新台幣 3000 元整, 並得連續開罰。	
第八條 本辦法經管委會決議通過 後,公告施行之,修訂時亦 同。	

需修正內容註記:

- 一、無本辦法訂定之日期。
- 二、用字不一致,如3000、3,000、三千。
- 三、名詞用法不明確,如停車位係指何種停車位?腳踏車清潔費?侵占?公共區域?何謂連帶責任人?所有人?登記人戶數?
- 四、現行條文第四條規定 E-tag 可增購,卻又一戶限一張?
- 五、現行條文第四條規定造成損壞時須修繕,現行條文第五條規定造成損壞時應賠償,相同態 樣為何處理方式不同?
- 六、現行條文第四條與第七條皆有罰責之規定,惟處罰之規定內容相互牴觸,須修正。
- 七、現行條文第四條之車輛停放規定與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一般規定內容重覆性太高,加上文字 有多處漏字、增字之情形。
- 八、現行條文第四條之施工人員由車道進入停車場內規定,係指人員或車輛進出之規定?
- 九、未依停車位類型分類規範,造成辦法層次混亂散落於各條規定,須依停車位類型分類重新 修正。
- 十、應增訂或修正:身障車位標示、可借用之車位及借用方式、因應規約修正之罰責及處理方式之規定、車位不得租售予非本社區住戶之規定、機車位抽籤方式、汽機車道禁止人員通行之規定、
- 十一、 是否增訂或修正:積欠清潔費之處理措施、無車牌之汽機車禁止申請停車位之規定、 機車停車位限停機車,腳踏車停車位限停腳踏車之規定、兩台以上車輛輪流停放之規定、 汽車停車證擺放及置作之規定、腳踏車進出社區之規定、彈性規定清潔費收取方式、車位 賣轉讓登記之規定。